

中新社北京5月21日电 (记者 赵建华)中国国家税务总局近日更新发布了《“大众创业？万众创新” 税费优惠政策指引》《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指引》《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》《支持乡村振兴税费优惠政策指引》(以下统称《指引》)等四个税费优惠政策指引。

国家税务总局21日介绍，此次更新，增加了上次《指引》发布之后新出台的税费优惠政策，特别是2022年推出的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；将目前已执行到期的部分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了删减；延长部分税费优惠政策执行期限，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费优惠、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税收优惠等。

其中，《“大众创业？万众创新” 税费优惠政策指引》围绕创新创业的主要环节和

生命周期

。《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指引》从减负担、促融资、助创业三个方面，梳理形成了涵盖39项针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税费优惠政策。《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》突出支持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发展，梳理形成了涵盖21项针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的税费优惠政策。《支持乡村振兴税费优惠政策指引》从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、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等六个方面，梳理形成了109项针对乡村振兴的税费优惠政策。

国家税务总局表示，将不断改进税费政策落实工作，不断创新税费服务便民举措，精准推送税费优惠政策，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，进一步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(完)